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6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薛流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微農坊農創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嘉峰

林玲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	期間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3,000,000元	111年1月12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	3.9304%	111年2月13日起至111年4月11日止	0.39304%
		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9304%	111年4月12日起至111年8月12日止	0.49304%
				111年8月13日起至	0.98608%

				清償日止	
2	3,000,000元	111年1月9日起至 111年4月8日止	2.8%	111年2月10日起至 111年4月8日止	0.28%
		111年4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8%	111年4月9日起至 111年8月9日止	0.38%
				111年8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7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